

#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首先要做对这四件事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首先要做对这四件事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主营全国各地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及转让，私募公司高管人才引荐，香港1~9号牌照注册及转让，上海Q板挂牌代办等服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其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境外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要求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在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的除外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各项业务应当坚持审慎经营原则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承销证券；（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

（一）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二）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并按照《证券投- 13 -

资基金法》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委托其他

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相应职责不因委托服务而免除

单一投资者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

（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且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亿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员工的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二）基金募集情况；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临时报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十）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百零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五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经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验收，可以恢复正常经营；未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取消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二）办理基金备案；（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证监会可以责令其进行停业整顿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四）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

（六）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七）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八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合伙企业份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可以使用“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等字样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提出申请，证券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

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准备金，并按照要求对特定业务实施特别风险准备金制度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

- (一) 变更名称、住所；
  - (二) 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三) 连续3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 (四) 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 (五) 决定处分其股权，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
  - (六) 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七) 被监管机构或者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
  - (八)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九) 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 (十) 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
  - (十一) 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基本简介 编辑播报 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经证监会认可，可以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 第七条 协会按照分类管理、扶优限劣的原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